

债券代码：175969.SH

债券简称：21 新师 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6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新师 02

3、债券代码：175969.SH

4、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当前余额：9.50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若投资者于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2至2024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票面利率为5.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2024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201号中瑞恒远大厦10层

联系人：张玮璐

联系电话：0991-6550986

2、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15楼

联系人：范胤哲

联系电话：010-8325166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刘晓文

联系电话：021-6860628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